



## 第七十四届会议

## 议程项目 121

## 振兴大会工作

##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大卫·穆莱特·林德先生(危地马拉)

## 一. 引言

1. 在 2019 年 12 月 19 日第 52 次会议上，大会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sup>1</sup> 通过了关于振兴第二委员会工作的第 74/537 号决定。大会在该决定中决定，第二委员会主席团在 2019 年 12 月和 2020 年头几个月举行非正式对话，讨论振兴委员会工作问题；又决定第二委员会评估审议情况，并酌情就建议采取行动，供大会随后核准，使任何变动能在第七十五届会议前生效。

2. 因此，主席团举行了关于振兴委员会工作的四次非正式对话。前两次对话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和 2020 年 2 月 14 日面对面举行；由于冠状病毒病 (COVID-19) 大流行，另外两次对话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和 6 月 25 日以虚拟方式举行。

二. 决定草案 [A/C.2/74/L.76](#) 的审议情况

3. 6 月 17 日，委员会主席谢赫·尼昂(塞内加尔)致信，转递主席团根据主席团收到的第二委员会成员关于振兴委员会工作的口头和书面意见编写的决定草案预稿。

<sup>1</sup> 见 [A/74/389](#)，决定草案一。



4. 7月15日,委员会主席分发了一封信,他在信中根据大会第74/544和74/555号决定,提交了主席团提交的题为“振兴第二委员会工作”的决定草案(A/C.2/74/L.76),供按默许程序进行审议。
5. 该决定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6. 7月20日,委员会按照第74/544和74/555号决定规定的程序认为该决定草案已通过(见第7段)。

### 三.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7.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 振兴第二委员会的工作

大会，

意识到同时不影响大会、其他主要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在进行的更广泛的振兴和协调进程；

认识到大会视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情况调整其工作方法的措施，包括其 2020 年 3 月 27 日第 74/544 号、2020 年 5 月 15 日第 74/555 号和 2020 年 5 月 29 日第 74/557 号决定，

(a) 回顾大会关于振兴其工作的 2019 年 9 月 12 日第 73/341 号决议和关于改进第二委员会工作方法的 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530 号决定；

(b) 表示注意到第二委员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主席团编写的关于振兴第二委员会工作的会议室文件(A/C.2/74/CRP.7)；

(c) 重申必须充分执行关于振兴大会工作的各项决议；

(d) 又重申振兴第二委员会旨在加强委员会的工作，促进国际发展，加快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sup>1</sup>

(e) 同意第二委员会的工作需要更好地与《2030 年议程》和《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sup>2</sup> 保持一致，同时认识到委员会的职权范围比《2030 年议程》更为广泛；

(f) 赞扬主席团的工作，并邀请主席团在会议室文件概述的近几届会议改进工作方法的基础上，筹备和组织第二委员会的工作；

(g) 关于第二委员会的一般性辩论和各个议程项目的辩论：

(一) 邀请主席团采取措施，在编制届会工作方案过程中便利代表团与介绍报告的秘书处官员加强互动；

(二) 决定主席团应提出一般性辩论的年度主题，并与广大成员协商后决定，同时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的主题；

(三) 又决定全体会议上口头介绍决议草案的时间以两分钟为限。鼓励发言者简要解释决议草案与《2030 年议程》的具体关系，并解释大会为什么应就此议题通过决议的理由；

<sup>1</sup> 第 70/1 号决议。

<sup>2</sup> 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 (四) 邀请主席团提出提案，以联合审议一个或多个议程项目的方式精简委员会对各个议程项目的辩论，并与广大成员协商后决定；
- (五) 又邀请主席团在组织实质性会议期间并在可能情况下，利用完成工作后剩余的会议时间即刻继续审议工作方案中的下一个项目；
- (h) 关于第二委员会的专题小组讨论和会外活动：
  - (一) 鼓励主席团选择专题小组讨论和会外活动的主题，并与广大成员协商后在秘书处帮助下决定，同时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大会和第二委员会当届会议的主题以及当前和新出现的感兴趣问题；
  - (二) 又鼓励主席团在不妨碍委员会实质性工作进展的情况下，通过加强非正式深入讨论和召集各领域专家的方式，使举行的专题小组讨论和会外活动更有价值；
  - (三) 决定限制专题小组讨论和会外活动次数，至多三次，以免委员会工作量过重；
  - (四) 强调在挑选专题小组讨论和会外活动的主旨发言者和专题小组成员时，必须除其他外确保兼顾各种观点和不同利益攸关方，并适当平衡地域和性别；
  - (五) 鼓励主席团与广大成员协商并在秘书处帮助下，尽早在会期内举办会外活动，以确保最大程度的参与，并避免与非正式协商和小组协调会议重叠；
  - (六) 又鼓励主席团与广大成员协商并在秘书处帮助下，尽早在会期内举行委员会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联席会议，以确保最大程度的参与，并避免与非正式协商和小组协调会议重叠；
- (i) 关于向第二委员会提交报告：
  - (一) 着重指出必须及时提交报告并尽早在审议相关议程项目之前印发，请秘书长确保报告内容具体，载有循证建议和实证分析。每份报告都应突出说明规定提交报告的决议通过以来的新情况；
  - (二) 请秘书长除其他外力求使提交委员会的报告着重《2030年议程》和《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执行情况和两者之间的联系，并包括可行建议；
- (j) 关于提交第二委员会的决议草案：
  - (一) 邀请提出决议草案者尽早以可编辑格式分享拟议草案，以利谈判，并尽可能标示修订之处，同时指出新措词来源；
  - (二) 邀请提出决议草案的代表团酌情在决议标题中反映决议与《2030年议程》的联系，并考虑在决议中列入加快执行《2030年议程》的规定；
  - (三) 又邀请代表团确保所有决议草案、包括报告和建议要求均简洁合理，更加简明、突出重点和注重行动；

(四) 为了平衡奇数年和偶数年通过的决议数量，决定今后将题为“全球化与相互依存”项目下题为“联合国在全球化与相互依存的背景下促进发展的作用”的双年度分项目以及题为“消除贫困和其他发展问题”项目下题为“妇女参与发展”和“人力资源开发”的双年度分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的议程；

(五) 邀请代表团考虑错开关于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和关于人力资源开发的决议；

(六) 又邀请代表团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审议工作期间，考虑更改决议标题为“《21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21世纪议程〉方案》以及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的执行情况”；

(七) 决定关于采取有效的全球办法应对厄尔尼诺现象的影响的决议内容将在关于减少灾害风险的决议中述及，又决定请秘书长在今后关于《2015-2030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执行情况的报告中用专门章节阐述此事，同时认识到如有必要，今后仍可恢复该决议；

(八) 邀请代表团审议题为“全球化与相互依存”项目下题为“与中等收入国家的发展合作”分项目的周期性；

(九) 决定隔年审议关于与自然和谐相处的决议；

(k) 决定在今后届会上继续讨论和改进第二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并在采取行动落实可持续发展十年将委员会实质性工作的重点放在最能影响《2030年议程》执行工作的决议上；

(l) 在这方面请主席团继续更新关于振兴第二委员会工作的会议室文件 [A/C.2/74/CRP.7](#)，并继续促进和指导这些努力，包括在题为“振兴大会工作”的现有议程项目框架内开展不限成员名额的协商；

(m)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上对本决定执行情况采取后续行动。